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告 笙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仙生

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3,3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4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思儀